#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四川红华实业有限公司建构筑物大修、日常维修项目施工（项目名称）已由 / 批准建设，建设资金来自【□国拨 □自筹 ☑国拨+自筹】，项目出资比例为 / ，招标人为 四川红华实业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为**中国原子能工业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名称：四川红华实业有限公司建构筑物大修、日常维修项目施工。

标段设置：**本项目设置为两个标段，其中：标段一为2022年建构筑物大修项目施工；标段二为2022年至2024年建筑构物日常维修项目施工。投标人可投其中任一标段，也可同时投两个标段，但每个标段只确定一名中标人。允许同一投标人中标两个标段。**

2.2 项目地点：

标段一：四川省乐山市金口河区、峨眉山市。

标段二：四川省乐山市金口河区、峨眉山市、四川省成都市温江区。

2.3 项目内容：

标段一: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单位工程名称  | 主要施工内容 | 做法 | 地点 |
| 1 | 仪修厂房-14(分析室） | 卷材屋面修理 | 具体详见招标工程量清单 | 金口河片区 |
| 2 | 电话站房屋 | 卷材屋面修理 | 具体详见招标工程量清单 | 金口河片区 |
| 3 | 10#空压站（10#厂房） | 卷材屋面修理 | 具体详见招标工程量清单 | 金口河片区 |
| 4 | 液氮站（9#厂房） | 卷材屋面修理 | 具体详见招标工程量清单 | 金口河片区 |
| 5 | 分厂办公楼 | 卷材屋面修理 | 具体详见招标工程量清单 | 金口河片区 |
| 6 | 电瓶车库 | 卷材屋面修理 | 具体详见招标工程量清单 | 金口河片区 |
| 7 | 二期食堂 | 红瓦屋面修理、卷材屋面大修 | 具体详见招标工程量清单 | 金口河片区 |
|  |  |  |  |  |
| 8 | 8#-1厂房 | 卷材屋面修理 | 具体详见招标工程量清单 | 金口河片区 |
|  |  |  |  |  |
| 9 | 8#-2厂房 | 卷材屋面修理 | 具体详见招标工程量清单 | 金口河片区 |
| 10 | 8#-3厂房 | 卷材屋面修理 | 具体详见招标工程量清单 | 金口河片区 |
| 11 | 8#-4厂房 | 卷材屋面修理 | 具体详见招标工程量清单 | 金口河片区 |
|  |  |  |  |  |
| 12 | 1#空调机房 | 卷材屋面修理 | 具体详见招标工程量清单 | 金口河片区 |
| 13 | 2#空调机房 | 卷材屋面修理 | 具体详见招标工程量清单 | 金口河片区 |
| 14 | 3#空调机房 | 卷材屋面修理 | 具体详见招标工程量清单 | 金口河片区 |
| 15 | 4#空调机房 | 卷材屋面修理 | 具体详见招标工程量清单 | 金口河片区 |
| 16 | 5#空调机房 | 卷材屋面修理 | 具体详见招标工程量清单 | 金口河片区 |
| 17 | 6#空调机房 | 卷材屋面修理 | 具体详见招标工程量清单 | 金口河片区 |
| 18 | 7#空调机房 | 卷材屋面修理 | 具体详见招标工程量清单 | 金口河片区 |
| 19 | 8#空调机房 | 卷材屋面修理 | 具体详见招标工程量清单 | 金口河片区 |
| 20 | 9#空调机房 | 卷材屋面修理 | 具体详见招标工程量清单 | 金口河片区 |
| 21 | 6#水处理厂房 | 卷材屋面修理 | 具体详见招标工程量清单 | 金口河片区 |
| 22 | 5#SF6（分析室） | 卷材屋面修理 | 具体详见招标工程量清单 | 金口河片区 |
| 23 | 4#空调机房（分析室） | 卷材屋面修理 | 具体详见招标工程量清单 | 金口河片区 |
|  |  |  |  |  |
| 24 | 供应处大院围墙 | 靠主路侧原有围墙大修 | 具体详见招标工程量清单 | 金口河片区 |
|  |  |  |  |  |
| 25 | 厂机关前花台 | 花台大修 | 具体详见招标工程量清单 | 金口河片区 |
| 26 | 供水35#道路 | 道路加宽2m,路面整体采用沥青混凝土（不含对村民相应赔偿费） | 具体详见招标工程量清单 | 金口河片区 |
|  |  |  |  |  |
| 27 | 老厂区澡堂、厕所整治 | 含原老厂机关一、二楼卫生间；一分厂19#男女澡堂各1个；二分厂140、203、209男女澡堂各1个；物管部成品科男女澡堂各1个、杂物间1个 | 具体详见招标工程量清单 | 金口河片区 |
| 28 | 二分厂氟化工路面及绿化整治 | 道路整治，绿化整治 | 具体详见招标工程量清单 | 金口河片区 |
| 29 | 30综合楼 | 屋面大修 | 具体详见招标工程量清单 | 峨眉片区 |
| 30 | 3Y厂房 | 屋面防水，部分墙面清洗 | 具体详见招标工程量清单 | 峨眉片区 |
| 31 | 05热水间 | 室内整治 | 具体详见招标工程量清单 | 峨眉片区 |
| 32 | 11#库房（红华分厂） | 地面混凝土固化 | 具体详见招标工程量清单 | 峨眉片区 |
| 33 | 厂外道路（245线至35#大门） | 将原有高出主道的广场砖地面、停车位路面拆除、原有树木砍除或移栽，新作沥青混凝土路面与主道标高一致，增设排水管及雨水井，路面划标线，原有垃圾池拆除并新建一座垃圾池。（不含电信、移动、军用光纤等缆线迁移费） | 具体详见招标工程量清单 | 峨眉片区 |
| 34 | 07中央分析室 | 四间实验室吊顶整治 | 具体详见招标工程量清单 | 峨眉片区 |
|  |  |  |  |  |
| 35 | 18#库 | 墙裙贴瓷砖 | 具体详见招标工程量清单 | 峨眉片区 |
|  |  |  |  |  |
| 36 | 七分厂11#库 | 墙裙贴瓷砖 | 具体详见招标工程量清单 | 峨眉片区 |
| 37 | 七分厂13#库 | 墙裙贴瓷砖 | 具体详见招标工程量清单 | 峨眉片区 |
| 38 | 七分厂普通物资库 | 墙裙贴瓷砖 | 具体详见招标工程量清单 | 峨眉片区 |
| 39 | 化工区11#库 | 墙裙贴瓷砖 | 具体详见招标工程量清单 | 峨眉片区 |
|  |  |  |  |  |
| 40 | 老厂区消防队 | 屋面防水、室内整治等 | 具体详见招标工程量清单 | 金口河片区 |
| 41 | 老厂区武警十一中队 | 食堂操、卫生间、训练场、屋面、篮球场等整治。 | 具体详见招标工程量清单 | 金口河片区 |
| 42 | 老厂区武警十中队 | 挡土墙、训练场、草坪、篮球场、给养库、司务室、心里服务室、卫生间等整治。 | 具体详见招标工程量清单 | 金口河片区 |
|  |  |  |  |  |
| 43 | 落水管更换（05、06、控制室） | 拆除落水管处墙面花岗石、拆除落水管、重新安装落水管、重新安装墙面花岗石（花岗石利旧） | 具体详见招标工程量清单 | 峨眉片区 |
| 44 | 档案馆屋面防水、落水管更换 | 屋面重作做涂料防水、拆除落水管处墙面花岗石、拆除落水管、重新安装落水管、重新安装墙面花岗石（花岗石利旧） | 具体详见招标工程量清单 | 峨眉片区 |
| 45 | 总部办公区整治 | 主楼花岗石外墙面耐候密封胶老化，拆除后重新打耐候密封胶；篮球场地面更换为硅PU地面、篮球架更换、6套照明灯具更换；室外广场损坏的花岗石地面更换、喷泉头蓬更换、喷泉水池台面填补密封胶等。 | 具体详见招标工程量清单 | 峨眉片区 |
| 46 | 总部办公楼围墙整治 | 原有部分围墙整治及新征地新建围墙 | 具体详见招标工程量清单 | 峨眉片区 |

具体内容详见招标工程量清单。

标段二：主要包含2022年至2024年建构筑物日常维修项目，建构筑物日常维修项目是指施工内容零星、不能形成批量施工的项目,由发包人通过《零星维修工程审批单》的形式通知承包人施工并进行现场签证计量的维修项目。主要包含建（构）筑物局部屋面、门窗、暖气、上下水维修、水电、地砖、地板、墙砖、吊顶、粉刷、围墙、道路、道牙、地面、路灯、地下管网、检查井、为生产进行的小型改动、地沟修复、设备基础、地埋管道、零星用工、其他日常维修施工项目。

2.4 计划工期：

标段一：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2年11月30日止。

标段二：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止。

2.5 招标范围：

标段一：见标段一项目内容中指定的范围。

标段二：主要包含2022年至2024年建构筑物日常维修项目。三年投资估算共约450万元。

2.6 其他：/ 。

标段一：按招标工程量清单进行报价。

标段二：**依据实际工程量和定额计算出的价格下浮百分比。价格**根据实施内容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2021年出版的《2020年四川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定额》及其配套文件、主要材料价格按施工期间《乐山市建筑材料市场信息价》中的主要材料价计算，信息价没有的材料首先参考中核集团电子采购平台的电子商城相应材料价，电子商城没有的材料价双方通过调研或协商确定的材料价等计价规则进行计算。依据实际工程量和定额计算出的价格按投标人所报下浮百分比进行下浮，下浮后得到的总价为结算价。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一）、标段一：**

3.1 具有独立订立合同和履行合同能力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企业法人或其他组织，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具有履行合同所必要的财务、技术、采购及组织能力，有资格和能力完成本招标相关内容。

3.2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或以上 资质，并具有与本招标项目相应的施工能力。

3.3 本次招标 / （□接受 ☑不接受）联合体响应。联合体参加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应满足投标人资格要求，且不得存在本采购公告3.5款所规定的情形。此外，联合体各方应满足下列要求：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不同专业组成的联合体中，联合体各方应在资质允许的范围内承担采购内容，但联合体各方资质应满足本采购项目要求。联合体应递交联合体协议书，且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参与本采购项目，否则相关响应文件均无效。

3.4 其他要求：

（1）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2）业绩要求：2018年以来承担过至少1个建筑施工业绩（合同金额不低于1000万元）。

（3）财务要求：提供近3年（2018年、2019年、2020年）经第三方机构审计的财务报告（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近三年无亏损，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

（4)项目经理具有有效的建筑工程二级或二级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证书及安全考核证书；技术负责人具有建筑工程中级或中级以上职称证书。投标人近6个月（2021年7月至2021年12月或2021年8月至2022年1月）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

（5）委托代理人：参与本项目应答的委托代理人必须为投标人本单位人员，且需提供投标人近6个月（2021年7月至2021年12月或2021年8月至2022年1月）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

(7)其他要求：其他主要人员(施工员、安全员、质量员、资料员、造价员)至少具备有效的执业证或上岗证书并提供投标人近6个月（2021年7月至2021年12月或2021年8月至2022年1月）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

3.5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

（2）被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处于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执照、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吊销资质证书状态；

（4）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5）不符合核安全监管“两个零容忍“情形，被核安全监管部门明确停工处罚的，或即将面临停工处罚的。

（6）被列入集团公司或中国原子能工业有限公司违纪违规名单、违约名单、资格暂停投标人清单（如有）或黑名单（如有），且未从上述名单中释放的。

（7）其他：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3.6 保密及廉洁

投标人须遵守招标人的保密要求（见投标保密承诺函），并须遵守相关廉洁要求（见投标廉洁承诺函）。

**（二）、标段二：**

3.1 具有独立订立合同和履行合同能力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企业法人或其他组织，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具有履行合同所必要的财务、技术、采购及组织能力，有资格和能力完成本招标相关内容。

3.2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或以上 资质，并具有与本招标项目相应的施工能力。

3.3 本次招标 / （□接受 ☑不接受）联合体响应。联合体参加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应满足投标人资格要求，且不得存在本采购公告3.5款所规定的情形。此外，联合体各方应满足下列要求：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不同专业组成的联合体中，联合体各方应在资质允许的范围内承担采购内容，但联合体各方资质应满足本采购项目要求。联合体应递交联合体协议书，且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参与本采购项目，否则相关响应文件均无效。

3.4 其他要求：

（1）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2）业绩要求：2018年以来承担过至少1个建筑施工业绩（合同金额不低于400万元）。

（3）财务要求：提供近3年（2018年、2019年、2020年）经第三方机构审计的财务报告（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近三年无亏损，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

（4）信誉要求：未处于投标禁入期；参加招标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记录。

（5）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项目经理具有有效的建筑工程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证书及安全考核证书；技术负责人具有建筑工程中级及以上职称证书。提供投标人近6个月（2021年7月至2021年12月或2021年8月至2022年1月）为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缴纳的社保证明。

（6）委托代理人：参与本项目应答的委托代理人必须为投标人本单位人员，且需提供投标人近6个月（2021年7月至2021年12月或2021年8月至2022年1月）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

(7)其他要求：其他主要人员(施工员、安全员、质量员、资料员、造价员)至少具备有效的执业证或上岗证书并提供投标人近6个月（2021年7月至2021年12月或2021年8月至2022年1月）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

3.5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

（2）被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处于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执照、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吊销资质证书状态；

（4）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5）不符合核安全监管“两个零容忍“情形，被核安全监管部门明确停工处罚的，或即将面临停工处罚的。

（6）被列入集团公司或中国原子能工业有限公司违纪违规名单、违约名单、资格暂停投标人清单（如有）或黑名单（如有），且未从上述名单中释放的。

（7）其他：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3.6 保密及廉洁

投标人须遵守招标人的保密要求（见投标保密承诺函），并须遵守相关廉洁要求（见投标廉洁承诺函）。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招标文件每套售价\_\_500\_\_元人民币，售后不退。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_\_\_2022\_年 \_2\_\_月25\_\_日下午\_14\_\_时\_0\_\_分至\_\_2022\_\_年 \_3\_\_月\_4\_日下午\_17\_\_时\_0\_\_分(北京时间，下同)，登录中核集团电子商务平台(https://www.cnncecp.com）完成本项目的报名，并在支付采购文件款项后，下载电子版招标文件。

4.2 任何未在平台完成注册报名并领购本项目采购文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其投标将被拒绝。

4.3 潜在投标人应通过扫码支付方式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招标文件费用（支付招标文件购买费用后，请自行提交电子发票申请,电子发票将自动发送至申请时所填邮箱地址）。

4.4 招标代理机构确认收款后，投标人才能获得招标文件的下载权限。在获取招标文件前，潜在投标人应将下列信息发送至指定邮箱liy@mails.cneic.com.cn：

（1）招标文件购买记录表（详见附件1，签字或盖章扫描件及可编辑版各一份）

（2）招标文件费用汇款凭证（支付成功截图打印并加盖公司公章后的扫描件或照片，内容注明：标书费-项目经理-项目关键字）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2年 \_\_3\_月\_\_18\_日\_9\_\_时\_30\_分，地点为北京西城区月坛北街戊1号（月坛大厦北门对面胡同内约50米），中国原子能工业有限公司月坛办公区。

5.2 逾期送达的、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将予以拒收。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核集团电子商务平台(https://www.cnncecp.com）和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上发布。

7.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 四川红华实业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 中国原子能工业有限公司

地 址： 地 址：北京西城区华远街9号

邮 编： 邮 编： 100032

联 系 人： 联 系 人： 李先生

电 话： 电 话： 010-66297059

电子邮件： 电子邮件： liy@mails.cneic.com.cn

　　　　　　　　　　　　　　　　　　　　　　　　　 2022 年 2 月

附件1：购买记录表（供开发票、退保证金使用）

**购买记录表**

项目名称：XXXXXXXX

|  |  |
| --- | --- |
| **投标单位名称** | 　 |
| **联系人姓名** | 　 | **联系人手机** | 　 |
| **传真** | 　 | **电子邮箱** |  |
| **联系人身份证号** |  |
| **邮政地址** |  |
| **投标方式** | □代理（代理商）　　　□自行（制造商） |
| **购买资料** | □纸制版一份　　□电子版一份 |
| **开具发票类型** | □增值税普通发票 |
| **发票开票信息**名　　　　称：纳税人识别号：地址、电话：开户行及账号： |
| **开户行行号**12位，用于退保证金 |  |
| **购买时间** |  |
| **到款金额**如汇款购买请附电汇凭证 |  |

注：为保证与本次招标相关的所有资料能够及时、完整的发放到各投标单位手中，请各投标单位务必将本表要求的内容填写完整。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签字：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2：确认通知

确认通知

 四川红华实业有限公司 （招标人名称）：

我方已于 年 月 日收到你方 年 月 日发出的 （项目名称）的招标公告，并确认 （参加/不参加）投标。

特此确认。

单位名称：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年 月 日